

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

2026年6月

第4期

本期“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”选取了关系密切人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，旨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留下思考和警醒，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。

■ 案例一：张某某内幕交易“M公司”案

■ 基本案情

2019年，上市公司M公司董事长姚某前往美国参加跨国公司D公司全球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遴选的启动会，双方高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。2021年4月21日，双方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4月23日，M公司发布了订立上述重要合同的公告。公告前一个交易日M公司股价涨停，市场质疑有人提前埋伏、内幕交易。监管部门初步筛查发现，与M公司董事长姚某存在关联的张某某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并启动调查。

经查，姚某全程主导参与上述合作事项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姚某前妻张某某与姚某保持密切关系。上述公告发布前，张某某从姚某处获得资金2,500万元，并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M公司股票40余万股，成交金额1,221万元。公告后全部卖出，获利1,101万元。

■ 法律后果

证监会认定，张某某作姚某的关系密切人，其证券账户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，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，构成内幕交易，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,101万元，处以2,202万元罚款，并依法移送公

安机关。行政处罚作出后，张某某提起行政诉讼，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■ 典型意义

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关系密切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例。张某某作为姚某前妻，自以为从法律形式上不属上市公司高管亲属，未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点监管对象，所以心存侥幸，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。尽管张某某采取多种手段规避监管，终究也未能逃过调查人员的“火眼金睛”。该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要切实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，时刻提醒自己和身边人远离内幕交易。